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及銷售規範

更新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一、投保規則

1.投保年齡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限制（規定）：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要保人限 18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15 足歲~85 歲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要保人限 18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15 足歲~80 歲；要保人限 18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5 足歲~80 歲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15 足歲~75 歲；要保人限 18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15 足歲~80 歲；要保人限 18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15 足歲~80 歲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要保人限 18 足歲(含)以上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74 歲

2.投保金額

商品名稱	投保金額限制（規定）： 【幣別：新台幣/美元】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7,000 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及「基本保額」合計不超過 8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最高不超過 800 萬美元。 依投保年齡直接選定基本保額(如下表)且不得小於 1,000 美元： <table><tr><td>15 足歲~30 歲</td><td>目標保險費*0.9</td></tr><tr><td>31 歲~40 歲</td><td>目標保險費*0.6</td></tr><tr><td>41 歲~50 歲</td><td>目標保險費*0.4</td></tr><tr><td>51 歲~60 歲</td><td>目標保險費*0.2</td></tr><tr><td>61 歲~70 歲</td><td>目標保險費*0.1</td></tr><tr><td>71 歲~85 歲</td><td>目標保險費*0.02</td></tr></table>	15 足歲~30 歲	目標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目標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目標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目標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目標保險費*0.1	71 歲~85 歲	目標保險費*0.02
15 足歲~30 歲	目標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目標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目標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目標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目標保險費*0.1												
71 歲~85 歲	目標保險費*0.02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最低: 70 歲以下:新台幣 10 萬元 71 歲以上:新台幣 5 萬元 且不得低於下表最低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tr><td>15 足歲~3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9</td></tr> <tr><td>31 歲~4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6</td></tr> <tr><td>41 歲~5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4</td></tr> <tr><td>51 歲~6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2</td></tr> <tr><td>61 歲~7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1</td></tr> <tr><td>71 歲~8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05</td></tr> </table> 最高: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 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0.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0.05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0.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0.05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 70 歲以下:3,000 美元 71 歲以上:2,000 美元 且不得低於下表最低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tr><td>15 足歲~3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9</td></tr> <tr><td>31 歲~4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6</td></tr> <tr><td>41 歲~5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4</td></tr> <tr><td>51 歲~6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2</td></tr> <tr><td>61 歲~7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1</td></tr> <tr><td>71 歲~80 歲</td><td>躉繳保險費*0.05</td></tr> </table> 最高: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 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200 萬美元。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0.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0.05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0.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0.05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最低:新台幣 20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基本保額限制(年繳化目標保費之倍數):請詳「三、銷售規範」。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最低: <table border="1"> <tr><td>15 足歲~30 歲</td><td>躉繳保險費*1.9</td></tr> <tr><td>31 歲~40 歲</td><td>躉繳保險費*1.6</td></tr> <tr><td>41 歲~50 歲</td><td>躉繳保險費*1.4</td></tr> <tr><td>51 歲~60 歲</td><td>躉繳保險費*1.2</td></tr> <tr><td>61 歲~70 歲</td><td>躉繳保險費*1.1</td></tr> <tr><td>71 歲~80 歲</td><td>躉繳保險費*1.02</td></tr> </table> 最高: <table border="1"> <tr><td>15 足歲~30 歲</td><td>(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9</td></tr> <tr><td>31 歲~40 歲</td><td>(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6</td></tr> <tr><td>41 歲~64 歲</td><td>(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5</td></tr> <tr><td>65 歲~70 歲</td><td>(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1</td></tr> <tr><td>71 歲~80 歲</td><td>(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02</td></tr> </table> 累計「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1.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1.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1.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1.02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6	41 歲~64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5	65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02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1.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1.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1.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1.02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6																						
41 歲~64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5																						
65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02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1.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1.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1.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1.02
	最高：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6
	41 歲~64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5
	65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02
	累計「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200 萬美元。	

3.目標保險費

商品名稱	目標保險費限制：	【幣別：新台幣/美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 30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 1 萬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25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 7,000 美元。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 7,000 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8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 1 萬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25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 30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最低:躉繳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 30 萬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 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躉繳保險費最低為 1 萬美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2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首期最低保費繳交限制：(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限制：			
	投保年齡	年繳	投保年齡	年繳
	15 足歲~35 歲	12,000 元	61 歲~65 歲	48,000 元
	36 歲~50 歲	24,000 元	66 歲~75 歲	72,000 元
	51 歲~60 歲	36,000 元		
	【註】上述保費倘選擇非年繳，依下述繳別係數乘以年繳保費計算： 半年繳：二分之一；季繳：四分之一；月繳：十二分之一。 倘經計算出目標保險費，若不足元者，以無條件捨去至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最低:躉繳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 10 萬元。 最高:累計「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躉繳保險費最低為 3,000 美元。 最高:累計「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2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躉繳保險費最低為新台幣 10 萬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躉繳保險費最低為 3,000 美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250 萬美元。

4.超額保險費

商品名稱	超額保險費限制：【幣別：新台幣/美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新台幣 1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 500 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25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 500 美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25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新台幣 1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新台幣 1 萬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 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 500 美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2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table><tr><td></td><td>最低(每次)</td><td>最高(每次)</td></tr><tr><td>定期超額保險費</td><td>500 元</td><td>2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目 標保險費×10</td></tr><tr><td>不定期超額保險費</td><td>3,000 元</td><td>2,000 萬元</td></tr></table>				最低(每次)	最高(每次)	定期超額保險費	500 元	2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目 標保險費×10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3,000 元	2,000 萬元
		最低(每次)	最高(每次)									
	定期超額保險費	500 元	2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目 標保險費×10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3,000 元	2,000 萬元									
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新台 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新台幣 1 萬元。 最高:累計「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 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 500 美元。 最高:累計「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2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新台幣 1 萬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超額保險費最低為每次 500 美元。 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250 萬美元。
------------------	---

5. 累積最高總保費

商品名稱	累積最高總保費： 【幣別：新台幣/美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25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基本保額」 $\leq$ 8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最高不超過 8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 $\leq$ 8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250 萬美元。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 $\leq$ 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leq$ 2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累計「基本保額」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累計「基本保額」 $\leq$ 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leq$ 200 萬美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新台幣 8,000 萬元。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leq$ 250 萬美元。

6.投保金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商品名稱	投保金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1. 基本保額如下表，且不得低於 1,000 美元： <table> <tr> <th>投保年齡</th><th>基本保額</th></tr> <tr> <td>15足歲~30歲</td><td>目標保險費×0.9</td></tr> <tr> <td>31歲~40歲</td><td>目標保險費×0.6</td></tr> <tr> <td>41歲~50歲</td><td>目標保險費×0.4</td></tr> <tr> <td>51歲~60歲</td><td>目標保險費×0.2</td></tr> <tr> <td>61歲~70歲</td><td>目標保險費×0.1</td></tr> <tr> <td>71歲~85歲</td><td>目標保險費×0.02</td></tr> </table> 2. 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如下表： <table> <tr> <th>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th>數值</th></tr> <tr> <td>15足歲~30歲</td><td>190%</td></tr> <tr> <td>31~40歲</td><td>160%</td></tr> <tr> <td>41~50歲</td><td>140%</td></tr> <tr> <td>51~60歲</td><td>120%</td></tr> <tr> <td>61~70歲</td><td>110%</td></tr> <tr> <td>71~85歲</td><td>102%</td></tr> </table>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	15足歲~30歲	目標保險費×0.9	31歲~40歲	目標保險費×0.6	41歲~50歲	目標保險費×0.4	51歲~60歲	目標保險費×0.2	61歲~70歲	目標保險費×0.1	71歲~85歲	目標保險費×0.02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85歲	102%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																												
15足歲~30歲	目標保險費×0.9																												
31歲~40歲	目標保險費×0.6																												
41歲~50歲	目標保險費×0.4																												
51歲~60歲	目標保險費×0.2																												
61歲~70歲	目標保險費×0.1																												
71歲~85歲	目標保險費×0.02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85歲	102%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1.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如下表： <table> <tr> <th>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th>數值</th></tr> <tr> <td>15足歲~30歲</td><td>190%</td></tr> <tr> <td>31~40歲</td><td>160%</td></tr> <tr> <td>41~50歲</td><td>140%</td></tr> <tr> <td>51~60歲</td><td>120%</td></tr> <tr> <td>61~70歲</td><td>110%</td></tr> <tr> <td>71~90歲</td><td>102%</td></tr> <tr> <td>91歲以上</td><td>100%</td></tr> </table> 2.要保人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若未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基本保額，且於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下，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3.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基本保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上述最低比率規範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 1.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如下表：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 2.要保人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若未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基本保額，且於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下，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 3.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基本保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上述最低比率規範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 1.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

- 2.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

- 3.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表：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 4.要保人欲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時，若未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基本保額，且於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下，始得繼續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
- 5.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基本保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上述最低比率規範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 1.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如下表：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 2.要保人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若未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基本保額，且於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下，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 3.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基本保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上述最低比率規範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 1.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倘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如下表：

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數值
15足歲~30歲	190%
31~40歲	160%
41~50歲	140%
51~60歲	120%
61~70歲	110%
71~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 2.要保人欲繳交超額保險費時，若未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基本保額，且於符合上表最低比率規範下，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 3.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基本保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上述最低比率規範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超額保險費。

二、相關費用(含相關費用扣除之舉例說明)

1.保費費用：以下各商品所收取之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

商品名稱	保費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1.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td>2.7%</td></tr></table>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2. 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r><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td>2.7%</td></tr></table>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td>2.7%</td></tr></table>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2. 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r><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td><td>2.7%</td></tr></table>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6 萬 6 仟美元		2.7%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客戶類別</td><td>收取比例</td></tr><tr><td>滿期金客戶^註</td><td>0.0%</td></tr><tr><td>非滿期金客戶</td><td>0.5%</td></tr></table> 註：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客戶類別</td><td>收取比例</td></tr><tr><td>滿期金客戶^註</td><td>0.0%</td></tr><tr><td>非滿期金客戶</td><td>0.5%</td></tr></table> 註：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1% 2. 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1%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1.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1% 2. 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1%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1.躉繳保險費：自所繳之躉繳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躉繳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躉繳保險費<200 萬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r><td colspan="2">躉繳保險費≥200 萬元</td><td>2.7%</td></tr></table> 2.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200 萬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r><td colspan="2">超額保險費≥200 萬元</td><td>2.7%</td></tr></table>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躉繳保險費		收取比例	躉繳保險費<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躉繳保險費≥200 萬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200 萬元		2.7%
躉繳保險費		收取比例																									
躉繳保險費<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躉繳保險費≥200 萬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200 萬元		2.7%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躉繳保險費：自所繳之躉繳保險費扣除 <table><tr><td colspan="2">躉繳保險費</td><td>收取比例</td></tr><tr><td rowspan="3">躉繳保險費<6 萬 6 仟美元</td><td>滿期金客戶^{註1}</td><td>2.7%</td></tr><tr><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td>2.8%</td></tr><tr><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td>3.0%</td></tr></table>	躉繳保險費		收取比例	躉繳保險費<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躉繳保險費		收取比例																									
躉繳保險費<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躉繳保險費≥6 萬 6 仟美元				2.7%		
	2.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6 萬 6 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6 萬 6 仟美元				2.7%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 被保險人 。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 被保險人 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1.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保險費年度		保險費年度對應之目標保險費繳費方式及繳交次數				收取比例	
		年 繳	半 年 繳	季 繳	月 繳	基本保額小於300 萬元	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300萬元
第一保險費年度		第 1 次	第 1、2 次	第 1 至 4 次	第 1 至 12 次	18%	17.5%
第二保險費年度		第 2 次	第 3、4 次	第 5 至 8 次	第 13 至 24 次	13%	12.5%
第三保險費年度		第 3 次	第 5、6 次	第 9 至 12 次	第 25 至 36 次	7%	6.5%
第四保險費年度		第 4 次	第 7、8 次	第 13 至 16 次	第 37 至 48 次	6%	5.5%
第五保險費年度		第 5 次	第 9、10 次	第 17 至 20 次	第 49 至 60 次	6%	5.5%
第六保險費年度		第 6 次	第 11、12 次	第 21 至 24 次	第 61 至 72 次	6%	5.5%
前項所稱「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2. 超額保險費：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超額保險費之 2.5%。							

2.保單帳戶管理費

商品名稱	保單帳戶管理費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 5 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 5 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3.保單管理費

商品名稱	保單管理費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每月新臺幣一百元。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如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 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每月收取 3 美元，如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 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者。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如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 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每月收取 3 美元，如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 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者。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商品名稱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十二次，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十二次，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新臺幣 500 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十二次，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每次 15 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十二次，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5. 保險成本

商品名稱	保險成本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五。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6.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商品名稱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第 7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第 7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第 4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table>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第 4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3%</td><td>0%</td></tr></table>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第 7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第 7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第 4 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5%</td><td>4%</td><td>2%</td><td>0%</td></tr></table>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2.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7.匯款費用

商品名稱	匯款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2.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8.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商品名稱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table>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 <td>經理費(註)</td><td>(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td></tr> <tr> <td>保管費(註)</td><td>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 <td>贖回手續費</td><td>無</td></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保管費(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贖回手續費	無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9.範例說明：

商品名稱	相關費用扣除之範例說明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100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3%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1,000,000 - 1,000,000 * 3\% = 970,000 \text{ 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 (6%/5%/4%/3%/2%/1%/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3 萬美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3%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30,000 - 30,000 * 3\% = 29,100 \text{ 美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 (6%/5%/4%/3%/2%/1%/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以 55 歲男性滿期金客戶購買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目標保險費 3 萬美元：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0%^註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30,000 - 30,000 * 0\% = 30,000 \text{ 美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註：假設此客戶為符合本商品定義之滿期金客戶。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滿期金客戶購買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3 萬美元：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0%^註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30,000 - 30,000 * 0\% = 30,000 \text{ 美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註：假設此客戶為符合本商品定義之滿期金客戶。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3 萬美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1%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30,000 - 30,000 * 1\% = 29,700 \text{ 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 (5%/4%/3%)。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美滿鑫富變額年金保險目標保險費 100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1%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目標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1,000,000 - 1,000,000 * 1\% = 990,000 \text{ 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 (5%/4%/3%)。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躉繳保險費 100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躉繳保險費之 3% ◆本公司於收受躉繳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text{躉繳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 1,000,000 - 1,000,000 * 3\% = 970,000 \text{ 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 (6%/5%/4%/3%/2%/1%/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躉繳保險費 3 萬美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躉繳保險費之 3%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30,000－30,000*3%=29,100 美元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6%/5%/4%/3%/2%/1%/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以 50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基本保額 120 萬元，年繳目標保險費 4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保費費用收取比例：目標保險費之 18% ◆本公司於收受目標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40,000－40,000*18%=32,800 元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每月 100 元)及保險成本(每月 450 元，按其保險年齡原則上逐年增加)時，依契約條款約定，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基本保額 120 萬元，躉繳保險費 100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本公司於收受躉繳保險費後，將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躉繳保險費=1,000,000 元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每月 100 元)、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險成本(根據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條款約定之費用率計算)時，依契約條款約定，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5%/4%/2%/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基本保額 3.6 萬美元，躉繳保險費 3 萬美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本公司於收受躉繳保險費後，將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躉繳保險費=30,000 美元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每月 3 美元)、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險成本(根據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條款約定之費用率計算)時，依契約條款約定，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5%/4%/2%/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 100 萬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本公司於收受躉繳保險費後，將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躉繳保險費＝1,000,000 元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每月 100 元)及保單帳戶管理費(根據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條款約定之費用率計算)時，依契約條款約定，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5%/4%/2%/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以 55 歲男性購買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 3 萬美元，且無繳交超額保險費為例： ◆本公司於收受躉繳保險費後，將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躉繳保險費＝30,000 美元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每月 3 美元)及保單帳戶管理費(根據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條款約定之費用率計算)時，依契約條款約定，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依契約約定扣除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及部分提領費用率依保單年度而有不同比例(5%/4%/2%/0%)。其詳細計算方式詳相關費用之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註：以上範例說明僅供參考，詳細之各商品相關費用說明請詳上述「二、相關費用」之內容。

三、銷售規範(目標保險費與投保金額之關係)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 1.最低：7,000 美元。
- 2.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及「基本保額」 ≤ 8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最高不超過 800 萬美元。
- 3.依投保年齡直接選定基本保額(如下表)且不得小於 1,000 美元：

15 足歲~30 歲	目標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目標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目標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目標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目標保險費*0.1
71 歲~85 歲	目標保險費*0.02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壽險

- 1.最低：
70 歲以下:新台幣 10 萬元
71 歲以上:新台幣 5 萬元
- 2.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leq$ 新台幣 6,000 萬元。
- 3.投保年齡計算投保金額，且最低不得低於下表最低投保金額，最高為(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 倍。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0.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0.05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 1.最低：
70 歲以下:3 000 美元
71 歲以上:2,000 美元
- 2.最高：累計「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基本保額」 ≤ 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200 萬美元。
- 3.依投保年齡計算投保金額，且最低不得低於下表最低投保金額，最高為(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 倍。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0.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0.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0.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0.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0.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0.05

◎南山人壽鑫富臻保變額壽險

- 1.最低：新台幣 20 萬元。
- 2.最高：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含定期及不定期)」+「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 3.基本保額限制(年繳化目標保費之倍數)：詳附表。

附表：基本保額投保倍數表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15 足歲~19 歲	55	60	54 歲~59 歲	25	30
20 歲~24 歲	50	55	60 歲~64 歲	20	25
25 歲~29 歲	45	50	65 歲~69 歲	16	20
30 歲~37 歲	40	45	70 歲~72 歲	14	16
38 歲~45 歲	35	40	73 歲~75 歲	12	14
46 歲~53 歲	30	35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

- 1.最低：新台幣 10 萬元。
- 2.最高：累計「基本保額」≤新台幣 6,000 萬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新台幣 6,000 萬元。
- 3.投保年齡計算投保金額，且最低及最高投保金額如下表。

最低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1.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1.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1.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1.02

最高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6
41 歲~64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5
65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02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 1.最低：3,000 美元。
- 2.最高：累計「基本保額」≤200 萬美元，且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200 萬

美元。

3.投保年齡計算投保金額，且最低及最高投保金額如下表。

最低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1.6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1.4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1.2
61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1.02

最高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15 足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 *1.9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 *1.6
41 歲~64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 *1.5
65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 *1.1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 *1.02